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需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 6、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0-046），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 楼 2501。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于明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8 名,代表股份 44,279,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389%。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4,259,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17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陈丹纯女士、于明剑先生、李衍钢先生、许惠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选举陈丹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4,279,3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2%。

陈丹纯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选举于明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4,279,3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2%。

于明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选举李衍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4,279,3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2%。

李衍钢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选举许惠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4,279,3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2%。

许惠珠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林良协先生、刘方誉先生、许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若本届任期中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满六年的，则其任期将提前届满），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选举林良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4,279,3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2%。

林良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选举刘方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4,279,3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2%。

刘方誉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选举许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4,279,3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2%。

许治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秦地欣先生、黄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选举秦地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4,279,3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2%。

秦地欣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审议选举黄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4,279,36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2%。

黄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79,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79,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79,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79,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79,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79,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79,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79,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79,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娜、庄丹丽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